



荀子“分”思想研究

Research on Hsun-Tzu's Thought of Fen

陈伟 著

非外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荀子“分”思想研究

Research on Hsun-Tzu's Thought of Fen

陈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荀子“分”思想研究 / 陈伟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7-5203-3046-6

I. ①荀… II. ①陈… III. ①荀况 (前 313-前 238)-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222.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9304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庆红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王超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9
插页 2
字数 341 千字
定价 7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各尽其分 共致和谐

(代序)

戊子二月初二，周日，是我博士入学的第二天。在重庆大学校园里闲逛至上午9点整，我拨打了业师程燎原教授的电话，求证是否可以中国传统政治法律文化中的“分”（fèn）这个范畴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先生当即应允，自此我便开始了对这个问题的深入思考。

立此学问志向，并非一时兴起。每个人都应该有自己的心灵之神，以中国传统政治法律文化研究为志趣的中国学人应该展现文化自觉，树立文化自信，踏踏实实地探究中国传统文化，思考中国社会现象，致力于为中国问题的解决提供可能的方案。中国古人对于社会秩序的维持和社会和谐的达致有着自己独特的理解和设计，这些理论见解从我们的生活经验中生发出来，意在为塑建更为可欲的社会生活提供思想方案。参天大树不可夺其根，怀山之水不可失其源。我们不能自断中华文明之根，否则就会成为丧失精神家园的“流浪儿”；我们也不可能摆脱中华文明的影响，因为我们一直都“身在此山中”。对于自己的传统文化，我们应该通过探究阐释、扬弃开新，积极吸取其中的精神营养，力求为当下所用。

在荀子思想中，“分”是位于道、德、仁、义、礼、法之后的一个下位概念，是礼、法规范的具体内容，意指“由于致力于整体和谐而产生的个人行为必要性和社会角色规定性”。荀子主张所有社会成员都应该积极担当，各归其位，各负其责，各守其分，各勤其事，各得其宜，以达致良好的社会秩序，实现社会和谐。镜鉴过往，才能够更好地瞻知未来。先秦思想波澜壮阔，盛况空前，荀子“分”思想总其大成，颇具规模，蔚成体系，最为壮观，但目前却尚未有成体系的专论性研究面世，这应该是一个很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论题。

专题研究荀子“分”思想的理论价值体现在：第一，有助于进一步引起学术界对于荀子政治法律思想中的“分”这个重要概念的学术关注，丰富中国古代政治法律思想的概念体系。第二，“分”及其所包含的思想

2 荀子“分”思想研究

理念是荀子政治法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荀子的“分”思想，有助于更好地呈现荀子思想的总体面貌，补全当下中国古代政治法律思想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进一步丰富中国古代政治法律思想的理论体系和思想内容。第三，有助于探索和开拓一个贯通地理解和阐释荀子政治法律思想的新角度和新路径，这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研究荀子“分”思想的现实意义则在于：第一，“各尽其分，共致和谐”是荀子“分”思想的核心意旨，它既蕴含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内省特质，强调所有社会成员自觉的担当和奉献，又在相互恪尽本分的过程中保障了个人的实现，所以荀子“分”思想既承载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内省”品格，又可以容纳对社会成员个人利益的关切，从而使其可以成为塑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思想资源。第二，“明分使群”才能实现“群居和一”。荀子把“分”与“社会和谐”等量齐观，其“分”思想是以实现社会有序和谐为指归的。“分”意味着行为得宜，这就要求所有社会成员积极担当责任，认真履行义务，依法主张权利，做一个合格的公民。研究荀子“分”思想，使社会成员普遍树立恪尽本分的意识和信仰，有助于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有力的精神支持。第三，荀子的“分”是礼法规范的具体内容，具有规范性和行为关涉性，且与现代法治理念在人性预设上具有一致性，所以“分”有可能成为接引现代法治理念的思想因子，为我国当下现代法治精神的确立提供重要的思想基础。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肯地指出，我国当下“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一些社会成员人生观、价值观扭曲”，明确强调要“引导人民增强道德判断力和道德荣誉感，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其实，“人生观、价值观扭曲”反映的正是一些社会成员主观上对于自己“分”的失觉；“道德失范、诚信缺失”所反映的则是恪守本分在现实行为上的失守；《决定》提出引导人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也就是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要建立起对于自己“分”的强烈自觉，积极担当，扮演好自己的社会角色，尽到自己的本分，从而实现社会和谐。

其实，党和政府对于当下社会生活中“分”的失觉和失守问题早有关注。党的十七大和十八届一中全会都一致提出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在此背景下，阐发和揭示以“各尽其分，共致和谐”为指归的荀子“分”思想，有助于桥接和贯通古

代思想文化成果和当下的时代思想，为塑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法治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思想资源和文化理念上的支持。

是为序，并作为本书从哪里来向哪里去的交代。

陈 伟

2018年2月27日

目 录

导 论 ——为何以及如何研究荀子的“分”思想	(1)
一 “分”是荀子政治法律思想中的重要范畴	(2)
二 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9)
三 问题意识与研究意义	(15)
四 研究思路、方法和可行性分析	(17)
第一章 “分”的语词与含义	(24)
第一节 “分”的语词	(25)
一 “分”的语源：产生与流变	(25)
二 “分”的词义：分类与辨析	(27)
第二节 “分”的含义	(32)
一 先秦早期，“分割”“划分”等动词词义的萌生	(32)
二 春秋末年，权利意味的“归属、所有”含义的出现和流变	(32)
三 战国早期，义务意味的“职分、持守”含义的形成和变迁	(35)
四 战国早期之晚或中期之早，中性的“人己之分界”含义的产生	(36)
五 形似神殊：“分”与“权利”“义务”辩正	(39)
第二章 先秦时期“分”思想的总体图景	(47)
第一节 孕育、萌生、兴盛、消隐：先秦时期“分”思想的纵向考察	(48)
一 孕育：先秦早期至春秋末期“分”思想的潜滋	(48)

2 荀子“分”思想研究

二 萌生：战国早期至战国中期“分”思想的发展	(52)
三 兴盛：战国末期“分”思想的勃兴	(54)
四 消隐：秦汉以后“分”思想的式微	(55)
五 一个可能的疑问：先秦时期的“分”思想缘何只是昙花一现？	(59)
第二节 无分、有分、非分：先秦诸子“分”思想的横向比较	(64)
一 无分：老庄道家的思想特质	(64)
二 有分：儒家、黄老道家、法家和杂家的思想共识	(66)
三 非分：墨子对儒家“分”思想的反动	(82)
第三节 先秦诸子政治法律理论谱系：以“分”为中心范畴的视角	(83)
第三章 荀子“分”思想的基本面相	(86)
第一节 “分”析《荀子》：文本的梳理与考察	(86)
第二节 荀子“仁→义→礼、法→分”的致思框架	(95)
一 “分”与“仁”	(96)
二 “分”与“义”	(99)
三 “分”与“礼”	(102)
四 “分”与“法”	(105)
第三节 荀子“分”思想对孔孟儒家思想的推拓	(108)
一 “分”体现了荀子有异于孔孟的概念体系	(108)
二 “分”彰显了荀子有异于孔孟的致思取向	(110)
第四章 荀子“分”思想的根据	(115)
第一节 终极根据：天人观	(116)
一 荀子之“天”	(117)
二 荀子之“天人观”	(127)
三 天人观：荀子“分”思想的终极根据	(130)
第二节 人性根据：人性观	(135)
一 荀子之“人”	(136)
二 荀子之“人性观”	(137)
三 人性观：荀子“分”思想的人性根据	(142)
第三节 理论根据：名实观	(146)

一	荀子之“名”与“实”	(147)
二	荀子之“名实观”	(150)
三	名实观：荀子“分”思想的理论根据	(152)
第五章	荀子论“分”的意义	(160)
第一节	“分”的社会意义：“群”的维系	(160)
一	“分”有助于维护社会秩序	(162)
二	“分”有助于实现社会正义	(164)
三	“分”有助于达致社会和谐	(166)
第二节	“分”的政治意义：“治”的达致	(169)
一	“分”有助于政令畅通	(170)
二	“分”有助于国家安定	(171)
第三节	“分”的经济意义：“富”的实现	(173)
一	“分”有助于息争增效	(175)
二	“分”有助于百技互补	(176)
第四节	“分”的法制意义：“行”的规束	(177)
一	“分”有助于行为指引	(177)
二	“分”有助于行为评价	(179)
三	“分”有助于行为矫正	(180)
第六章	荀子论“分”的厘定	(182)
第一节	定分的主体	(182)
一	圣人圣王之异同	(182)
二	圣人圣王之定分	(186)
第二节	定分的原则	(190)
一	差序等级原则	(192)
二	论德量能原则	(199)
三	义以分之原则	(200)
四	统合整一原则	(201)
第三节	定分的方式	(202)
一	隆礼以定分	(203)
二	重法以定分	(207)
三	礼和法在定分中的关系	(210)

第七章 荀子论“分”的遵守	(215)
第一节 守分的主体与内容	(215)
一 圣王之分	(216)
二 君子之分	(223)
三 臣吏之分	(226)
四 庶民之分	(230)
第二节 守分的要求与标准	(233)
一 守分的要求	(233)
二 守分的标准	(239)
第三节 守分的保障	(243)
一 教化为先	(244)
二 渐庆赏，严刑罚	(246)
三 刑赏轻重有度	(248)
第四节 守分：理想与现实	(249)
一 理想的映像	(249)
二 现实的图景	(252)
结束语——荀子“分”思想的历史地位	(257)
一 荀子“分”思想是先秦诸子思想的融通、集成和发展 ..	(257)
二 荀子“分”思想是后世治国实践的思想指南	(259)
三 荀子“分”思想的当代价值	(263)
参考文献	(271)
后 记	(291)

导 论

——为何以及如何研究荀子的“分”思想

镜鉴过往，才能够更好地瞻知未来，因为“任何的创造，都要扶着历史的线索去走”^①。正如徐复观先生在《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序言中交代自己的问题意识时所言明的：“没有一部像样的中国哲学思想史，便不可能解答当前文化上的许多迫切问题，有如中西文化异同；中国文化对现时中国乃至对现时世界，究竟有何意义；在世界文化中，究应居于何种地位等问题。因为要解答上述的问题，首先要解答中国文化‘是什么’的问题。”^②看来，通过对过往知识的探究，厘清“中国文化‘是什么’的问题”^③确是饶富意义的，因为“只有自得，才能真正理解别人，学会别人的长处”^④。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就本书所涉论题——荀子“分”（fèn）思想研究——而言，这一作业尚待完成。如所周知，在中国历史上，孟子被认为最好地体贴了孔子的心思，孟子之学亦被认为是承续孔子学思的儒学正宗，而荀子则被目为儒门另类，其学术致思亦被视为儒学“偏门”，导致后世儒家对于荀子学思的探究着力相对较少，以至于人们对于其思想逐渐淡忘而疏阔，从而使其长期未获应有之学术地位。然而，作为先秦学脉的重要一环，荀学处于彼时学术思潮萌生流变、转续承接的中枢地位，其历史意义却是不容小觑的——“两千年来之学，荀学也”^⑤。特别是荀子对于“分”这个范畴及其思想的阐发，上承老子、孔子之学思，兼融会通战国时期黄老、儒、法、杂家思想，下启韩非、李斯之思绪，形成了体系

① 徐复观：《怀古与开来》，载《中国学术精神》，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5页。

②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③ 徐复观：《文化的中与西》，载《中国学术精神》，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0页。

④ 李清良：《中国阐释学》，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6页。

⑤ 谭嗣同：《谭嗣同全集（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35页。

2 荀子“分”思想研究

严整的“分”思想，成为其政治法律思想理论体系最终的落脚点。目前一些学者已经开始撰文关注荀子思想中的“分”这个概念，但是，迄今学术界对于荀子的“分”这个范畴及其思想内涵的全面体系性研究尚付阙如。鉴于这一研究现状，本书欲图从政治法律思想层面对荀子“分”思想进行全面探究和阐发。在展开具体论说之前，笔者拟首先对如下几个具体问题进行初步的说明，以阐明“为何以及如何研究荀子的‘分’思想”这一问题。

一 “分”是荀子政治法律思想中的重要范畴

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极不平静、极不平凡的时期，思想交锋和制度变革是彼时的时代主题。西周灭商后，政治上实行血缘性的宗法分封制，其核心是嫡长子继承制和庶子分封制。^①《左传·桓公二年》载：“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二宗，士有隶子弟。”天子是大宗，嫡长子为宗子，是王位的继承人，世代传承下去。庶子是小宗，被分封出去建立侯国，而在其国内又成为大宗，其嫡长子继承他的君位和爵位。可见，宗法分封制是把宗法血缘关系与政治治理关系密切结合的政治体制，其主要意图是依靠天然的血缘关系来维系国家的政治稳定。现实地看，这一制度对于稳定周初政权确实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但是，这一制度也内在地蕴含着深刻的危机：一是随着世代的衍展，天子与诸侯之间的血缘关系日渐疏远，赖以维系国家政治的血缘纽带变得越来越乏力；二是各个封国原本就享有高度自治权，随着血缘关系的疏远和利本意识的增强，中央政府与诸侯封国之间关系就越发松散了。^②于是，周天子的宗权日趋萎缩，地位一落千丈，诸侯霸权迭兴。吊诡的是，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诸侯国内部，随着卿大夫势力的壮大，卿族开始左右

①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记载王子朝之语：“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蕃屏周。”春秋时期周大夫富辰追述周初分封时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成、霍、鲁、卫、毛、聃、郟、雍、曹、滕、毕、原、酈、郟，文之昭也。邰、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② 费孝通认为，周代“政权并不集中在最高的王的手上，这是个一层层重叠着的权力金字塔，每个贵族都分享着一部分权力，王奈何不得侯，侯也奈何不得公，一直到士都是如此。他们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各层有各层的政权，所以我们可以说大夫和士也是握有政权的统治者的一部分”。参见费孝通《论绅士》，载费孝通、吴晗等《皇权与绅权》，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页。

诸侯政权，甚至形成了礼乐征伐自大夫出的局面。^①“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孙日失其序”（《左传·隐公十一年》），自此，建基于宗法分封制的诸侯共主的“宗本社会”开始松动解体了。

比较而言，礼崩乐坏下的春秋之际，各诸侯国尚仍在名义上尊周王为天下之共主。而到了战国时期，稀薄的血缘面纱被彻底抛弃，诸侯起而兼并，“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孟子·离娄上》）。总之，这一时期政治动荡、社会失序、正义荡然，以血缘亲情为纽带基于分封制而建立的宗法制统治日趋松动、削弱乃至瓦解——整个中国正经历着一场“整体性危机”^②，以至于“社会失去了规范的同时，也失去了人与人之间的凝聚因素”^③。

从另一个侧面看，这一危机实是一场“认同危机”或“精神危机”。伯尔曼认为“危机”往往也是“转折点”，它既包含着“危险”，又蕴含着“机会”。^④确乎如此，乱世出英杰，世事的混乱激发了思想家们的思考，他们“渴望秩序与和谐，由此而形成了一种秩序情节的文化心理现象”^⑤。

① 春秋时期，诸侯国内的卿族势力得到了迅速的发展。郑之七穆、鲁之三桓、齐之国高二氏及后起之田氏、晋之六卿逐渐在各国掌控了政权，大有取代公室的趋势。

② 彼时天子失权，王纲解纽，诸侯漫无统纪，起而互相兼并，以至于战争频仍、民不聊生，而战国时期正是这一混乱局面演至极致之时。《史记·周本纪》概括当时的情形说：“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在先秦时期这场摧枯拉朽、势不可当的大变革中，旧的制度和伦理道德观念被新的制度和意识形态所取代，社会生产关系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诸侯国之间的兼并战争连年不断，整个社会呈现出纷繁复杂的动荡改组局面，周初遗留下来的旧的礼制秩序随着王室的暗弱而逐渐失去了对国家和社会的有效约束，宗法制度面对现实社会的无力使许多人失去了长久以来身心上的依靠，深陷迷茫恐惧之中，然而，在旧秩序日渐崩坏的同时，新秩序却一直没有确立起来。

③ Raymond Aron,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5, p. 162.

④ 伯尔曼先生对于汉语“危机”一词的独到见解颇有启发意义：“‘crisis’一词源自希腊语 *krisis*，意为‘转折点’。这个词在汉语中有两层意思一是‘危险’，另一个是‘机会’。”参见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0页。

⑤ 张德胜把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动乱比喻为人儿提时代遭受的创伤，这种创伤在人的心理上烙下了深深的印记，并产生一种焦虑情绪。这种焦虑情绪逐渐形成创伤式神经过敏，并潜藏于人的性格深层，往往为个人所不自觉地。张德胜以此来说明中国人所饱受战乱之深重，并进一步说明中国人最渴望秩序与和谐，由此而形成了一种秩序情节的文化心理现象。参见张德胜《儒家伦理与秩序情结——中国思想的社会学诠释》，台湾远流图书公司1986年版，第157—159页。

4 荀子“分”思想研究

斯塔夫里阿诺斯对于这一点看得清楚，说得明白：“混乱和改革深深地影响了中国的思想家，迫使他们重新评估自己民族的传统思想，或将其抛弃，或使之适应过渡时期的需要。”^① 所以，先秦思想家们面临的问题归根结底是如何匡复社会秩序，匡扶社会正义，妥帖地安置人生和人心，或者说，先秦思想家们魂牵梦绕的乃是确立怎样的新秩序，以及如何构架新的社会政治秩序的问题。^② 吕思勉先生讲得明白：“先秦诸子之思想，有与后世异者。后世政治问题与社会问题分，先秦之世，则政治问题与社会问题合。”^③ 可见，先秦诸子的致思路向是明确的，他们都着眼于社会政治问题的解决，就思想主题和精神气质而言，先秦诸子的思考都具有显著的政治法律色彩。^④

不过，先秦诸子虽然具有共同的问题意识，但其思想却各有特色，他们置身不同的历史背景，基于不同的立场，运用不同的方法，提出了不同的方案，并得出了不同的结论。荀子处于战国末期，毕生思索的仍是如何救乱世于危局，关于这个问题的解决，他当然“自有一套”。表现为：荀子建构了不同于他人的概念体系，型铸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理论学说。具体来说，第一，他着力强调和发挥了“分”这个之前思想家已经偶有使用的重要范畴，使之成为其政治法律哲学范畴体系的关键一环。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一方面荀子的“分”有着清晰、明确、稳定的含义，与其道、德、仁、义、礼、法等概念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并共同构成了荀子思想融洽贯通的概念体系。另外，“分”这个概念的使用贯穿《荀子》始终，

① [美]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吴象婴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7页。

② 一些学者从先秦诸子的典籍中解读出做人处事的道理，这种做法虽不为错，但却显然没有切中诸子学思的核心意旨。

③ 吕思勉：《先秦学术概论》，岳麓书社2010年版，第10页。

④ 然而，黑格尔对此似乎持有不同的看法。在《哲学史讲演录》中，他在论说孔子哲学时就明确表示：“它是一种道德哲学”，“他的道德教训给他带来最大的名誉”，而且，“这种道德哲学并无任何高明之处，因为《论语》里面所讲的是一种常识道德，这种常识道德我们在哪里都找得到，在哪一个民族里都找得到，可能还要好些，这是毫无出色之点的东西。孔子只是一位实际的世间智者，在他那里，思辨的哲学是一点也没有的——只有一些善良的，老练的，道德的教训，从里面我们不能获得什么特殊的東西。”“西塞罗留给我们的‘政治义务论’便是一本道德教训的书，比孔子所有的书内容丰富，而且更好。”参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19页。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中西文化截然异质，以西方知识标准来定位和评价中国思想文化是不合理的，中国文化有着自己的知识体系和思想特色。

且相比其他古代文献,《荀子》对于“分”这个范畴的使用也明显更具规模,更具体系性。这一点是接下来即将论说的核心内容;第二,荀子阐述了“分”的根据、意义、厘定和遵守等问题,建构了体系完整的“分”思想,并使之成为其政治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和最终的落脚点。这正是本书致力于阐明的主要问题,留待后说。

徐复观先生曾说:“先哲的思想,是由他所使用的重要抽象名词表征出来的。因此,思想史的研究,也可以说是有关的重要抽象名词的研究。”^①如此说来,对范畴的探究也许是进行思想梳理的必备功课了。在这里,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一步说明“分”是荀子政治法律思想中的重要范畴这一问题。

首先,在荀子那里,“分”表达特定的意义,被赋予了特定的内涵,不再是一个普通语词,它已经成为荀子申言自己思想主张的关键范畴。研究表明,《荀子》中的“分”这个语词表达的思想内涵是清晰、明确、稳定和一贯的,荀子主张“分(fēn)而有分(fèn)”,这里的两个“分”字典型地代表了荀子对于“分”这个范畴的使用,前一个“分”作动词使用,表达“分别地设定职分和持守”,后一个“分”作名词使用,意为“制度化的职分和持守”,实际上这两种含义都是与“职分”有关的,意指“由于致力于整体和谐而产生的个人行为必要性和社会角色规定性”。郭沫若先生曾经精到地指出“荀子所说的分有时候称为辨,不仅限于分工,已经是由分工而分职而定分”^②。荀子认为道、德、仁、义、礼、法最终都是以“分”(fèn)的实现为指归的,他主张通过礼法规范明确厘定社会成员的职分和持守,并希望通过唤起人内在的自觉心和借由外在的制度保障使人人都能恪守自己的社会规定性,既不逾越,也不缺位,这样就可以做到各归其位,各尽其责,各守其分,各勤其事,各得其宜。

实际上,“分”是荀子政治法律思想最终的落脚点,是其思想学说化幻为现实生活逻辑的理论末梢,也是其思想触摸现实生活的真正触角。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通过荀子的一些具体论说来加以印证。首先,荀子认为人人恪尽自己的职分是社会得以维系的关键。如《荀子》开篇就有两个很重要的设问:“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荀子·王制》)在这里,荀子递进地阐明了这样的认识:人优于其他物种之处在于其“能群”,也就

①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② 郭沫若:《十批判书》,上海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232页。

是具有社会性，而人之所以“能群”，使社会得以和谐地维系而不至于四分五裂，其关键则在于“分”，也就是通过职分的划分和厘定，赋予社会成员某种特定的社会角色，将其纳入社会生活，成为社会有序运转的有机组成部分。^①其次，荀子还认为人人自觉守“分”乃是礼法的核心意旨，也是社会有序和谐的根本。如《荀子·王霸》篇所明确表明的：“农分田而耕，贾分货而贩，百工分事而劝，士大夫分职而听，建国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总方而议，则天子共己而已矣。出若入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辨，是百王之所同也，而礼法之大分也。”很显然，荀子认为“分而有分”，并且人人恪守本分，乃是天下治辨的关键，也是礼法规范的本意。而《荀子·富国》篇也有“无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的论述。在这里，荀子提出，不对社会成员的职分进行明确的划分，不运用各种措施促进社会成员持守自己的职分，这将是人类社会的“大害”，相反，明确厘定并且确保每一个社会成员良好地持守自己的职分则是天下太平、人民幸福的根本，所以“明分”是事关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关键，乃是“兼足天下之道”^②。由此我们可以初步地得出结论：“分”是荀子政治法律思想的基本特色，它已经完全嵌入荀子的学说体系，成为其立论言说的重要支点。

其次，“分”这个范畴的使用贯穿《荀子》始终，极具思想规模。表0-1详细列明了《荀子》对于“分”这一范畴的使用情况。这一统计结果表明，《荀子》对于“分”的言说贯穿始终，不绝如缕，从其对于“分”这个范畴的使用来看，它已经完全融入了荀子的概念体系，并已经成为型构其政治法律思想的重要环节。就所涉篇章来看，在《荀子》32篇中，《修身》《臣道》《致士》《乐论》《宥坐》《子道》《法行》《哀公》《尧问》等9篇没有使用“分”这一语词。另外《不苟》《仲尼》《议兵》《解蔽》《成相》《赋》等6篇虽使用了“分”，但没有在“设定职分、持守（动词）”、“职分、持守（名词）”或“人己之界限（名词）”意义上使用。除此之外的《劝学》《荣辱》《非相》《非十二子》《儒效》

① 萧功秦先生曾指出：“这种固定的名分、职分是维系中国传统社会机械的静态的稳定最根本的纽带。”参见萧功秦《儒学的三种历史形态》，载张荣明《道佛儒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38页。

② 《富国》篇还有曰：“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掩地表亩，刺中（chè古同“草”），殖谷，多粪肥田，是农夫众庶之事也。守时力民，进事长功，和齐百姓，使人不偷，是将率之事也。”荀子认为所有社会成员都应该各守其分，“明分”方能“兼足天下”，实现社会和谐。